

青岛市政府采购

城阳一中信息学国赛承办-服务项目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城阳第一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山东中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502000311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供应商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及答复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10. 磋商文件	4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12. 响应报价	4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4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4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4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
17. 质疑	45
18. 投诉	4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8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8

2. 开启响应文件.....	48
3. 磋商小组.....	49
4. 评审程序.....	50
5. 评审.....	50
8. 成交.....	53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3
10. 响应无效.....	54
11. 废标.....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5
13. 违法违规情形.....	55
14. 违规处理.....	56
第八章纪律要求.....	5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7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7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8
1. 签订合同.....	58
2. 追加合同金额.....	5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9
4. 合同范本.....	59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65
附录.....	8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阳一中信息学国赛承办-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12-23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14000202502000311

项目名称: 城阳一中信息学国赛承办-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9971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650310.00 元, 第二包 5494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19971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650310.00 元, 第二包 5494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3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12-23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城阳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方式：0532-84717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中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春阳路 88 号 1 号楼 B 座 705

户

联系方式：0532-66667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32-6666733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第一高级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誉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城阳一中信息学国赛承办-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已中得前一个包的投标人取消其剩余包的中标资格。标包顺序：一包→二包。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报价相同，评委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65031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2_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不包含 ☐ 包含

	内容。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29.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开标后, 中标人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CG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 按包一式叁份快递邮寄到代理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严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是国内计算机高水平赛事。大赛的目的是普及计算机科学知识，并通过竞赛培养和选拔优秀计算机人才，为保障赛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采购城阳一中信息学国赛承办-服务项目。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第一包内容包含学生公寓无线网络、大赛设备、移动公厕租赁服务及各区域后勤保障、赛事期间接送车辆、赛事宣传视频策划与等全流程保障综合服务。

2.2 服务内容

序号	一包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学生公寓无线网络服务： 1. 覆盖要求 （1）覆盖范围：实现所有学生宿舍（≥170 间）、楼道、楼梯间、大厅等约 4000 平方米区域的无缝、无盲区覆盖。 （2）信号质量：宿舍内任意位置接收信号强度（RSSI）> -65dBm，信噪比（SNR）>25dB。 （3）漫游体验：支持 802.11k/v/r 快速漫游协议，确保用户在楼层内移动时视频通话、在线课程不中断、不卡顿。	1	项

	2. 性能与容量要求 (1) 无线标准: 必须采用 Wi-Fi6 (802.11ax) 及以上标准的 AP 设备, 以保障高并发性能和高带宽效率。 (2) 并发用户数: 整网需稳定支持不少于 1000 个无线终端同时在线。 (3) 带宽与延迟: 提供高带宽、低延迟的无线网络, 保障在线学习, 满足高清视频、大型文件传输、实时互动课堂等应用需求。 3. 网络架构与可靠性 (1) 网络架构需采用 “无线控制器 (AC) + 瘦 AP (FIT AP)” 的集中管理架构, 实现 AP 的零配置部署和统一管理或使用学校现有无线控制器 (AC) 增减瘦 AP (此方案需增加 AP 授权)。 (2) 无线控制器 (AC) 需具备冗余备份能力, 确保单点故障不影响整体网络可用性。 4. 用户认证与安全 (1) 认证方式: 部署认证系统 (账号密码、统一身份认证等), 通过认证与安全设备双层防护, 确保校园网络安全可控。 5. 运维服务 (1) 服务周期: 提供 8×24 小时远程监控与技术支持。 (2) 响应时间: 出现故障时, 投标人需承诺: 15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远程定位问题, 如需现场支持, 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处理。 (3) 定期服务: 奥赛期间提供驻场保障服务 (比赛前调试完毕, 调试运行 2 天, 比赛 8 天)。		
2	国家集训队比赛用机租赁: 国家队集训室, 比赛专用机 38 台 (含备用), 租赁 7 天。 1.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 14 代 i5-14500 及以上处理器, 核心数≥14 核, 线程数≥20 线程; 2. 内存: 33 台不低于 16G 内存, 5 台不低于 32G 内存; 每台赛	38*7	台天

	机至少提供 2 个内存槽位。 3. 主板：整体性能 Intel B760 及以上芯片组； 4. 音频：5.1 声道，音频接口不少于 5 个； 5. 硬盘不低于 1TB M.2 NVME SSD,板载 M.2 固态硬盘接口≥ 2 个； 6. 网卡：10/100/1000M 以太网卡，板载 M.2 无线 wifi 插槽； 7. 扩展槽：PCIe 5.0 x16≥ 1 个，PCIe x1≥ 1 个，方便后期升扩展； 8. 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9. 机箱接口：主板原生 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至少 4 个 USB 3.2 Gen1 Type-A、1 个 USB 3.2 Gen2 Type-C 接口)，主板原生 DP+HDMI 视频接口； 10. 电源：不低于 200W； 11. 操作系统：信息学国赛 Linux/Ubuntu 专用系统； 12. 安全特性：BIOS 底层支持 USB 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3. 机箱：不小于 15 升标准塔式机箱； 14. 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与主机同一品牌，分辨率不少于 1920*1080，1 个 VGA，1 个 HDMI，刷新率$\geq 100\text{Hz}$，对比度$\geq 3000:1$。 15. 服务保障：技术保障人员 7 天驻场服务。 16. 终端管理软件： (1)支持 Legacy 与 UEFI 两种方式启动系统,支持管理多网卡、双硬盘，支持 M.2 新型高速固态硬盘系统还原与同传管理，支持 Linux/Ubuntu 操作系统备份还原,为保障比赛现场整理比赛用机的需求，并发情况下支持不低于 40 台同时还原系统，比赛用操作系统还原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须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针对不同组别、区域的终端支持分组管理，管理员可根据		
--	--	--	--

	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分组；为不影响比赛，可在正常比赛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 （3）支持硬件资产管理：即可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 为避免网络端口被占用而引起的比赛环境不可用的问题，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通过检测结果帮助管理员快速分析和解决问题。为简化管理，管理平台支持创建组织、用户、角色，支持管理员对不同用户和角色进行分级分权管理。 （4）支持镜像本地缓存：支持将服务器镜像文件缓存至本地硬盘，支持小容量固态硬盘以增量非分区的方式缓存≥ 5个镜像，可充分利用比赛场地现有网络，支持在镜像下发时时进行网速探测与策略优化，可识别终端网络速率，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保障传输效率。		
3	会场两侧辅屏（每块 10 平方米）： 1. 有助于增强信息多维传达能力：用于同步或异步显示辅助信息，如演讲者简介、会议单位名录、实时字幕、会议标语或分会场画面等，作为主屏幕内容的重要补充，避免信息过载于单一屏幕。 2. 有助于优化会场视觉布局：通过两侧对称的屏幕设置，平衡会场视觉重心，扩大优质视角范围，确保会场侧方与会者也能获得良好的观看体验。 3. 有助于提升活动专业性与沉浸感：动态、多屏联动的显示方式，能够显著增强会议的科技感与现代感，营造更为专注和沉浸式的会议氛围。 4. 拆除之后需将使用场地恢复原状。 5. 分辨率不低于 P3、彩色、横纵比为 2:1。	2	块
4	舞台侧屏（每块 50 平方米）：	2	块

	1. 有助于构建舞台视觉主体: 作为舞台背景和侧景, 与舞美设计融为一体, 共同构建宏大、庄重、专业的舞台视觉空间, 奠定活动的整体基调。 2. 有助于强化核心信息传达: 作为主显示屏, 用于高清晰、大画面地呈现会议主题、领导专家致辞内容、主讲人 PPT、关键数据、宣传视频等核心视听材料, 确保所有与会者都能准确接收关键信息。 3. 有助于营造沉浸式现场体验: 通过动态背景、全景视频等视觉手段, 极大地增强舞台的纵深感和表现力, 为重要仪式、演讲环节营造极具感染力和沉浸感的现场氛围。 4. 拆除之后需将使用场地恢复原状。 5. 分辨率不低于 P3、彩色、纵横比为 2:1。		
5	主赛场、报到处大屏 (4 块, 共 100 平方米): 在报到处核心区域搭建临时性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通过动态、直观的视觉呈现, 实现信息精准发布、流程清晰引导、会务形象专业化展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在报到处打造一个信息发布集中、引导明确、体验现代的专业化服务中心。有效减少现场工作人员的重复性引导工作, 避免因信息不明确导致的人员拥堵与混乱, 显著提升报到效率与大赛的整体专业形象。 1. 实时更新与播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欢迎信息: 欢迎词、大赛名称、主办单位等。 (2) 流程指引: 报到流程图、注意事项、各功能区分布图。 (3) 名单信息: 学员、老师分组名单, 房间分配表等。 (4) 通知公告: 临时通知、会议安排、温馨提示等。 (5) 宣传内容: 大赛宣传片、赞助商展示等。 (6) 现场保障: 在报到全过程中,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值守, 负责设备操作、内容切换及处理任何突发技术故障, 确保显示系统零中断运行。 2. 拆除之后需将使用场地恢复原状。	100	平方

	3. 分辨率不低于 P3、彩色、横纵比为 2:1。		
6	主赛场移动公厕： 室外厕所，师生工作人员千人，弥补学校厕所不足； 1. 设施标准：提供单体储存式 pe 厕所；尺寸：1000*1000*2480mm, 净水箱≥160 公升，污水槽≥260 公升，结构稳固的成品移动厕所。内部需配备蹲便器、扶手、换气扇、照明灯等基本设施，且需确保清洁、无异味、功能完好。 2. 点位布置：根据主赛场实际布局与人流预估，进行合理的点位布置与安装，确保设施稳固、使用方便，不影响大赛主要流程。 3. 化粪池清运：根据使用频率制定化粪池清运计划，确保粪便污水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防止满溢。 4. 冬季防冻、防滑：针对冬季低温气候，制定并执行有效的水管防冻预案，冬季内部及周边有效的防滑措施，预防学生摔伤。对厕所供水管路加装保温材料，在极端低温时段采用安全方式进行排空防冻处理，确保设施在低温环境下仍能正常使用，避免因管道冻结导致服务中断。 5. 维护频次：使用期间，每小时维护一次，保证卫生清洁，水源充足。 6. 使用期限：8 天。	20	个
7	各区域保洁内容： 大赛实施封闭式管理，为保障大会期间校园、核心赛场/体育馆、报告厅、第二课堂等校园整体环境整洁、卫生、美观，为所有参赛人员、嘉宾及师生创造舒适、健康的活动与生活环境。服务周期：10 天（报到前 2 天及活动期间 8 天）各区域保洁标准与量化要求： 1. 核心赛场/体育馆（面积：约 1400 平方米） 达到“赛事级”洁净度。地面无尘、座位无灰尘、无遗留垃圾。 具体实施要求：	1	项

	(1) 赛前深度保洁（提前 48 小时）： - 对比赛地板进行专业除尘。 - 场馆准备期间安装设备、装饰场馆的遗留杂物、灰尘进行清理。 - 对高空构件、通风口、灯具进行全面除尘。 (2) 赛中动态保洁（进行中、不间断）： - 安排“隐形”快速响应小组（每组不少于 2-3 人），在比赛间歇、暂停、局间等时机，迅速入场清理杂物。 - 看台区域流动保洁，随时清理丢弃的传单、瓶罐等。 - 卫生间（场馆内）比赛期间高峰期执行“15 分钟巡检制”，确保厕纸、洗手液不缺，台面地面干爽。 (3) 赛后恢复保洁（每日活动结束后）： - 进行全面垃圾清理和地面清洗。 - 检查并补充所有卫生耗材。 2. 报告厅（约 800 平方米）： 讲台、话筒、桌牌光洁无尘；座椅整齐划一，无屑末，空气清新。具体实施要求： (1) 会前准备（提前 2 小时）： - 用静电除尘布擦拭所有桌面、椅背、讲台和设备。 - 检查并清洁话筒、激光笔、桌牌等。 - 开启通风系统或使用智能香薰机，保持空气清新淡雅。 (2) 会间值守（会议期间）： - 在门口安排值守人员，在茶歇期间迅速进行整理和补充。及时清理会场外的茶歇区，保持整洁。 - 会后整理（结束后立即）：- 复位座椅，全面清理垃圾，进行深度吸尘和消毒。		
8	1. 宿舍后勤保障内容： 为确保奥赛及冬令营期间选手住宿安全、居住环境整洁及健康应急响应，现整合宿舍保洁、管理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项

	宿舍及关联赛场保洁服务： (1) 服务目标：对选手宿舍及关联赛场实施高强度、高频次专业保洁，维持良好居住与活动环境，预防疾病传播，为选手提供整洁后勤保障。 (2) 服务要求：保障服务周期内每日入室保洁作业全覆盖，确保宿舍内无垃圾残留、公共区域无卫生死角，关联赛场符合赛事活动卫生标准。 (3) 报到前 2 天：对宿舍区域、卫生间进行深度清洁，完成床品、用品规范摆放；最后 1 天，回收床品及相关物资，开展收尾清洁工作。 (4) 服务周期：10 天（报到前 2 天及活动期间 8 天） (5) 人员要求：完成本项需配置不少于 10 人，女性保洁人数不少于 6 人。 2. 宿舍管理：男、女区域 24 小时安全值守服务项目 (1) 服务目标：保障参赛学员住宿期间人身与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休息环境，预防并应对各类安全风险，杜绝安全事故，助力选手以最佳状态投入比赛。 (2) 服务要求：实行 24 小时无间断轮班值守，建立安全巡查机制，及时响应学员安全需求，妥善处置突发安全情况并做好记录。 (3) 服务周期：8 天 (4) 人员要求：完成本项需配置不少于 4 人，女性管理人数不少于 2 人。		
9	赛事期间接送车辆： 1. 服务基础信息 (1) 服务对象：主要用于保障师生等相关人员在特定时间段内的往返交通需求。 (2) 服务周期：共计 8 天，包含赛事首日接站、中间 6 天日常往返、最后 1 天送站。 (3) 服务地点：需精准覆盖本市各地点指定上下客区域。	1	项

	2. 车辆核心参数 (1) 车辆类型: 21 座及以上中大型客车 (含 21 座), 确保车辆品质与稳定性。 (2) 车辆年限: 投入服务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3 年, 且行驶里程不超过 20 万公里, 外观无明显划痕、破损, 内饰整洁无异味, 座椅完好舒适。 3. 车辆配置 (1) 安全配置: 需配备 ABS 防抱死系统、安全锤、灭火器、急救箱 (含常用药品)、安全带 (每座必配且功能正常)、行车记录仪 (可清晰记录前后方路况及车内情况, 存储周期不低于 30 天)。 (2) 舒适配置: 配备空调 (制冷、制热功能正常)、车内照明充足、行李舱空间满足师生行李存放需求 (每车行李舱容积不低于 5 立方米)。 (3) 车辆保险: 投标人须承诺承运车辆具备 “承运人责任险, 不低于 100 万元/座”。 (4) 资质要求: 承运车辆要求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接站服务内容 (1) 发车频率: 每小时发一趟车, 发车时间从 8:00 至 18:00, 确保覆盖不同时段抵达的人员, 每小时发一趟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人员接送工作, 车辆需按照最优路线行驶, 避免绕路, 确保行程效率。 (2) 人员衔接: 每辆车需配备 1 名专职司机, 司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驾龄不低于 5 年, 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无酒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记录, 上岗前需提供驾驶证、无事故证明等相关证件。司机提前到达接站地点, 举牌等候, 主动协助乘客搬运行李。司机需在送站过程中, 提醒乘客携带好个人物品, 到达目的地后, 协助乘客搬运行李, 确认乘客安全下车后再驶离。 (3) 车辆安排: 根据每日乘车人数, 合理调配车辆数量, 确保		
--	--	--	--

	每趟车乘客人数不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21 座及以上），不得超载。 5. 服务保障与售后参数 （1）车辆维护：中标方需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保养和清洁，确保车辆在服务期间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无故障运营。如服务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调配备用车辆接替服务，避免影响行程。 （2）沟通机制：中标方需指定 1 名专职负责人，负责与学校对接日常行程安排、车辆调配、问题反馈等事宜，负责人需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确保沟通及时高效。 （3）投诉处理：学校如对服务质量（如司机服务态度、车辆卫生、行程延误等）有异议，可向中标方投诉，中标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落实整改。		
10	开闭幕式及彩排用车辆： 1. 服务基础信息 （1）服务对象：主要用于开闭幕式及彩排在特定时间段内的往返交通需求。 （2）服务周期：共计 4 天，包含便装彩排、带妆彩排、开闭幕式。 （3）服务地点：需精准覆盖本市各地点指定上下客区域。 2. 车辆核心参数 （1）车辆类型：21 座及以上中型客车（含 21 座），确保车辆品质与稳定性。 （2）车辆年限：投入服务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3 年，且行驶里程不超过 20 万公里，外观无明显划痕、破损，内饰整洁无异味，座椅完好舒适。 3. 车辆配置 （1）安全配置：需配备 ABS 防抱死系统、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安全锤、灭火器、急救箱（含常用药品）、安全带（每	18	趟

座必配且功能正常）、行车记录仪（可清晰记录前后方路况及车内情况，存储周期不低于 30 天）。 （2）舒适配置：配备空调（制冷、制热功能正常）、车窗升降功能正常、车内照明充足、行李舱空间满足师生行李存放需求（每车行李舱容积不低于 5 立方米）。 （3）车辆保险：投标人须承诺承运车辆具备“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 （4）资质要求：承运车辆要求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接站服务内容 （1）发车频率：每小时发一趟车，发车时间从 8:00 至 18:00，确保覆盖不同时段抵达的人员，每小时发一趟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人员接送工作，车辆需按照最优路线行驶，避免绕路，确保行程效率。 （2）人员衔接：每辆车需配备 1 名专职司机，驾龄不低于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酒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记录，上岗前需提供驾驶证、无事故证明等相关证件。司机提前到达接站地点，举牌等候，主动协助乘客搬运行李。司机需在送站过程中，提醒乘客携带好个人物品，到达目的地后，协助乘客搬运行李，确认乘客安全下车后再驶离。 （3）车辆安排：根据每日乘车人数，合理调配车辆数量，确保每趟车乘客人数不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21 座及以上），不得超载。 5. 服务保障与售后参数 （1）车辆维护：中标方需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保养和清洁，确保车辆在服务期间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无故障运营。如服务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需在 30 分钟内调配备用车辆接替服务，避免影响行程。 （2）沟通机制：中标方需指定 1 名专职负责人，负责与学校对接日常行程安排、车辆调配、问题反馈等事宜，负责人需保		
---	--	--

	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确保沟通及时高效。 (3) 投诉处理: 学校如对服务质量（如司机服务态度、车辆卫生、行程延误等）有异议，可向中标方投诉，中标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落实整改。		
11	赛前考察接送车辆： 1. 服务基础信息 (1) 服务对象: 主要用于考察组等相关人员在特定时间段内的往返交通需求。 (2) 服务周期: 共计 4 天。 (3) 服务地点: 需精准覆盖本市各地点指定上下客区域 2. 车辆核心参数 (1) 车辆类型: 7 座商务客车（含 7 座），确保车辆品质与稳定性。 (2) 车辆年限: 投入服务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3 年，且行驶里程不超过 20 万公里，外观无明显划痕、破损，内饰整洁无异味，座椅完好舒适。 3. 车辆配置 (1) 安全配置: 需配备 ABS 防抱死系统、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安全锤、灭火器、急救箱（含常用药品）、安全带（每座必配且功能正常）、行车记录仪（可清晰记录前后方路况及车内情况，存储周期不低于 30 天）。 (2) 舒适配置: 配备空调（制冷、制热功能正常）、车窗升降功能正常、车内照明充足。 (3) 车辆保险: 投标人须承诺承运车辆具备“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 (4) 资质要求: 承运车辆要求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车需配备 1 名专职司机，驾龄不低于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酒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记录，上岗前需提供驾驶证、无事故证明等相关证件。司机提前到达接站地点，举牌等	4	天

	候，主动协助乘客搬运行李。司机需在送站过程中，提醒乘客携带好个人物品，到达目的地后，协助乘客搬运行李，确认乘客安全下车后再驶离。		
12	赛事宣传视频策划与制作：需 8 天全程跟踪拍摄录制。 1. 核心目标：制作一条可多次复用、能有效提升形象的高质量总结宣传片，其中“航拍”是提升视频档次的关键投入。 2. 创意与策划 （1）服务内容：通过深度沟通，明确视频核心信息与风格定位（如科技感、人文情怀、盛大隆重等）。 （2）交付成果：输出创意构思文档、1-2 页核心脚本大纲（含叙事逻辑、核心画面描述）。 3. 现场拍摄 （1）地面拍摄：采用专业级单机位，配备专业镜头组及录音、灯光辅助设备，保障画面与声音质量。 （2）航拍镜头：专业航拍无人机，配备经验丰富的飞手，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同时，保证航拍画面质感。 （3）拍摄覆盖范围：重点拍摄开幕式、科技表演、嘉宾演出、赛场精彩瞬间、观众互动等关键场景。 3. 后期制作 （1）剪辑：完成粗剪与精剪工作，确保视频结构紧凑、叙事流畅。 （2）配音：聘请专业国语男声或女声配音员，匹配视频风格与调性。 （3）配乐与音效：提供 3 首符合视频风格的无版权争议的背景音乐。 （4）调色：全程采用专业调色技术，统一视频色彩风格，提升影片整体质感。 （5）包装：包含片头片尾特效包装、动态字幕制作、企业 Logo 演绎、关键信息图文包装等内容。	1	项

	(6) 成片规格: 交付 4K (3840x2160) 高清成片 1 个, 视频时长 2-3 分钟。 4. 飞手资质 (1) 人员数量: 最低配备 1 名主飞手+1 名助理飞手 (保障全程双人协作)。 -主飞手: 负责飞行操控、画面录制。 -助理飞手: 负责设备保障、电池管理、空域观察、数据存储, 配合主飞手规避风险。 (2) 持证上岗: 需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合格证》(AOPA/UTC 认证, 且等级不低于 A2 级), 具备视距内/超视距飞行资质。 (3) 合规备案: 无人机已完成当地空域飞行备案, 飞手熟悉赛事举办地空域管理规则 (含禁飞区、限飞高度等)。 (4) 无不良记录: 近 2 年内无飞行安全事故、违规飞行处罚记录。		
13	全程活动拍照与精修服务: 1. 摄影师劳务 (1) 人员配置: 不低于 2 名资深活动摄影师, 具备丰富的大型活动拍摄经验。 (2) 工作模式: 采用流动作业方式, 全面覆盖开闭幕式、专家授课、选手竞赛、交流活动等所有关键环节, 无死角记录活动过程。 (3) 设备保障: 使用专业全画幅相机及大三元镜头组, 确保在强光、弱光等不同光线环境下, 均能拍摄出高质量原片。 2. 后期精修 (1) 服务内容: 对全部拍摄素材进行多维度处理, 包括素材筛选 (剔除模糊、冗余画面)、基础调色 (统一色彩风格)、曝光矫正 (优化明暗细节)、构图微调 (提升画面协调性) 等精修工作。	1	项

	(2) 交付数量: 提供不少于 800 张高清精修照片原片, 满足活动记录与传播需求。 (3) 交付规格: 同时提供两种格式文件——可用于网络传播的 JPG 格式 (适配线上分享) 及部分可用于画册、展板等印刷场景的高分辨率 TIFF 格式。		
14	活动录播服务: 1. 设备租赁 (1) 拍摄设备: 配备专业广播级摄像机, 机位数量≥ 1, 确保画面色彩还原度高、稳定性强。 (2) 直播推流设备: 包含高清视频切换台、专业编码推流设备, 同时配备有线网络保障, 并备用 4G/5G 流量卡作为双保险, 杜绝断流风险。 (3) 音频设备: 配置采访话筒及现场音收录设备, 确保直播过程中声音清晰、无杂音。 2. 技术人员劳务 (1) 人员配置: 不低于 1 名专业直播技术工程师。 (2) 工作职责: 负责全程机位设置、推流操作、实时监看信号, 保障 6-8 小时直播稳定运行, 及时处理突发技术问题。 3. 平台与后期交付 (1) 直播平台服务: 创建专属直播链接, 支持多平台 (如微信、B 站等) 同步推流; 提供直播互动支持, 满足基础观赛互动需求。直播平台服务每天 1 次, 每次播放不少于 1 小时。 (2) 后期交付物: 直播结束后, 提供完整的直播录像文件 (高清格式), 便于后续复盘与二次传播。	1	项
15	开幕式仪式设计创意与执行: 1. 原创启动仪式创意概念不低于 2 个: (1) “能量汇聚”光立方启动: 舞台中央设置透明光立方装置, 嘉宾手持定制发光推杆, 同步插入立方对应接口; 推杆触发后, 立方逐层亮起, 汇聚成活动主题 LOGO, 大屏同步播放能量流动	1	项

	特效，象征各方力量共启活动。 (2) “智慧之树”生长点亮：大屏呈现动态“智慧树”幼苗画面，嘉宾共同触摸舞台中央的互动感应屏；随着嘉宾触摸，感应屏传递“能量”，大屏中幼苗逐步生长、枝繁叶茂，最终挂满活动关键词/图标，寓意活动开启成长与收获之旅。 (3) “数字流”同步触发：舞台两侧设置数字流光柱，嘉宾每人持有专属数字令牌；主持人引导下，嘉宾同时插入令牌并按下启动键，两侧光柱向舞台中央汇聚，形成数字洪流，大屏同步弹出活动主题，实现“众力合一”的视觉效果。 2. 标准化流程设计： (1) 标准时间码流程表：交付精确到秒的流程表，明确各环节（嘉宾入场、致辞、启动仪式、节目衔接等）的起止时间，确保整体流程可控。 3. 环节叙述： (2) 主持词要点：提炼各环节核心话术，包含嘉宾介绍、启动仪式意义阐释、互动引导语等，确保语言简洁且贴合氛围。 (3) 嘉宾动线：标注嘉宾从入场、就座、上台启动、退场的具体路线，避免动线交叉混乱。 (4) 关键动作：明确嘉宾在启动环节的具体操作（如推杆、触摸、按键等），并标注动作衔接时机。 4. 技术与视觉保障： (1) 技术 Cue 点表：详细列明各环节音乐（背景音乐、启动音效）、灯光（氛围光、追光、特效光）、大屏内容（VCR 播放、动态特效、文字字幕）的触发指令及时机，确保技术团队精准配合。 (2) 视觉设计交付：提供舞台布局图（标注嘉宾站位、道具摆放、设备位置）、关键道具视觉效果参考图（如光立方、感应屏、数字令牌的外观设计），确保视觉呈现符合创意预期。 5. 现场执行督导	
--	---	--

	(1) 人员配置：创意设计负责人于开幕式当天全程现场督导。 (2) 核心职责：协调嘉宾、主持人、技术团队三方，确保各环节严格按脚本流程精准配合，及时处理现场突发问题，争取保障启动仪式及整体流程零失误落地。		
16	科技类表演节目方案： 1. 机器人舞蹈表演 (1) 设备配置：不少于 6 台仿生机器人或专业舞蹈机器人。 (2) 表演内容：通过定制编程设计舞蹈动作，表演时长 5-7 分钟；搭配热门科技感音乐，确保机器人动作整齐划一，同时融入互动设计（如与现场灯光、观众掌声呼应），增强观赏性。 2. 无人机编队表演 (1) 设备配置：不少于 50 架无人机组成表演编队。 (2) 表演内容：定制专属编队飞行图案，包含活动 Logo、主题文字、行业象征性图形等；表演时长 5-8 分钟，搭配契合主题的背景音乐，打造空中视觉奇观。 3. 配套保障服务 (1) 技术操作人员劳务：配备≥1 名专业机器人操作员（负责表演前调试、表演中操控）、≥1 名具有 3 年及以上操作飞行经验的无人机飞手（负责编队飞行规划、现场安全管控）。 (2) 运输与调试：提供设备专业运输服务（确保运输安全），并在表演前完成现场设备安装、程序调试、信号测试，争取保障表演零失误。	1	项
17	演员服装及道具租赁方案： 确保所有表演者视觉形象统一、专业，符合活动主题，具体配置与服务如下： 1. 服装租赁 (1) 租赁对象：193 演员+20 名嘉宾演员（含现代舞团 10 人、弦乐团 10 人）演员服装租赁 426 套。 (2) 租赁要求：根据现代舞表演、弦乐演奏的不同节目风格与	1	项

	活动主题，租赁高品质演出服，确保服装款式、色彩与节目调性、整体活动视觉统一。 2. 道具租赁 (1) 租赁对象：主要服务于现代舞团队和乐器表演。 (2) 租赁内容：租赁现代舞表演所需的定制道具（如发光雕塑、特殊材质的纱等），满足节目创意呈现需求 (3) 其他说明：弦乐团所需乐器和谱架由团队自备，不纳入本次租赁范围。 3. 配套服务 提供全流程配套服务，包括：所有服装与道具的往返运输（确保运输安全、无损坏）；演出前对服装进行消毒清洗、熨烫整理（保证服装整洁、无褶皱，道具完好可用）。		
18	艺术演出方案： 1. 提升活动艺术格调与专业水准，营造高雅、热烈的现场氛围，展示青岛地区特色艺术风格，具体演出节目如下： (1) 人员配置：不少于 20 人专业演员。 (2) 表演内容：青岛地区特色艺术及乐器演奏。 (3) 节目数量：4 个，每个时长 18-20 分钟 (4) 节目类型：不限于地方非遗曲目、歌伴舞、器乐演奏。	1	项
19	基础舞台氛围制造方案： 在现有舞台基础上，以低成本手段最大化提升仪式感与视觉冲击力，具体配置及服务如下： 1. 舞台视觉装置 (1) 主题背景板：定制 3m*6m 喷绘或 UV 软膜背景板，包含主题设计（贴合活动核心视觉）与现场搭建服务，打造舞台核心视觉焦点。 (2) 演出级效果灯光：配备≥2 组 LED 帕灯，用于渲染舞台基础色调，根据不同环节（如致辞、表演、启动仪式）调整灯光色彩，增强场景氛围。	1	项

	(3) 烟雾机: 配置≥ 1台烟雾机, 主要在启动仪式和节目高潮时段使用, 通过烟雾效果强化视觉冲击力, 烘托现场氛围。 2. 配套技术服务 (1) 操作人员费用: 配备≥ 1名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活动全程灯光设备与烟雾机的操作、调试, 确保设备按流程精准运行, 适配不同环节的氛围需求。		
20	AI 智能服务: 1. 虚拟数字人, 构建完整叙事链条, 生动诠释“科技赋能文化, 文化反哺科技”理念。打造数字司仪, 男性数字人身着汉服, 通过多语言播报、实时互动等功能, 作为开幕式焦点。 2. 开幕式时候播放全 AI 流程制作的宣传片, 从脚本、设计到后期均由 AI 完成, 展现历史。模仿解说员声音, 提升个性化体验。	1	项
21	租赁特效设备: 租赁期限含彩排及活动当天; 干冰机: 功率$\geq 3000W$ 1 台, 符合环保标准, 无有害排放。 冷焰火机 燃烧温度$< 80^{\circ}C$, 采用食品级阻燃剂, 低温无烟, 无环境污染。 LED 烟雾机: 符合国标标准及赛事需求。 LED 染色灯: ≥ 4 台, 租赁时长含彩排及活动当天。	1	项

2.3 服务要求

2.3.1 服务团队需匹配采购人工作要求, 根据服务内容, 配置具备对应领域知识的服务人员, 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执行到位。

2.3.2 中标人需在服务人员入职后完成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流程、采购管理制度等, 并提供培训记录备查。

2.3.3 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加强服务过程管控, 规范服务现场管理, 保持赛事区域、活动场地等岗位卫生整洁, 赛事用品摆放有序, 营造干净、规范的服务环境。

2.3.4 中标人需保障服务人员稳定, 若需更换服务人员, 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3.5 中标后需制定本项目专属服务方案、整理流程分配、管理制度, 内容涵盖服务内容、人员管理、应急处理、保密管理等内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师生

个人信息、赛事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若发生信息泄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6保洁用品、劳保用品（包含两类工装、工鞋）、低值易耗品等均由中标方负责提供和管理。

2.3.7安装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服务单位，保险、薪金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不与采购人直接发生任何劳资关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3.8专职管理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需配置1名专职管理人员，定期与采购人沟通项目情况，负责统筹本包服务团队日常工作。

（2）专职管理人员须具备赛事全流程服务或项目管理经验，熟悉赛事流程、相关规定，且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能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建立汇报机制，向采购人提交本包服务报告（含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改进计划），配合采购人开展检查、评估，不得隐瞒服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或问题。

（4）对本包委托的所有事项，确保各项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无疏漏、拖延情况；若出现服务失误，需在24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

★2.4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应与服务人员签定劳务合同，并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在服务期内，如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应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全部结束为止。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验收标准：服务期内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行业标准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6 服务保障：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3.6.2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6.3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为本次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员配备，相关人员保持电话畅通，确保能够随时联系到中标人，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增派人员，做到快速反应，积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每份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原件扫描件, 三项文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基本分	8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8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条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3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每有 1 项加 1 分, 最高加 2 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 每出现 1 处正偏离, 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以上两条最高加 3 分;
	负偏离	0	对非实质性要求,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除基本分 2 分, 扣完基本分为止。

	服务方案	21	1. 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完整，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细致，日常工作安排合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7 分；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考虑周到，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较细致，得 4 分；整体服务方案描述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流程顺畅合理，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有条理并符合实际的，得 7 分；服务流程略有瑕疵，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能够满足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服务流程混乱，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不当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合理展现供应商的管理特色和经验的，措施细致、合理、实用的，得 7 分；能根据项目要求提出基本合理化建议，但供应商专业管理特色未能体现且经验不足的，得 4 分；内容简单，缺乏实质性内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定位	6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供应商对项目具有整体统筹规划，规划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善可行的，得 6 分；供应商对项目具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有针对性，但不够完善、具体，得 3 分；供应商有对项目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赛事组织方案	10	赛事组织方案详细完整，赛事规划详细完善，组织编排合规，满足各项赛事要求的，得 10 分；赛事组织方案详细完整，赛事规划完备，组织编排合规，但只满足部分赛事要求的，得 7 分；赛事组织方案略有缺漏，赛事规划完备，组织编排部分合规，满足部分赛事要求的，得 4 分；赛事组织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或存在重大纰漏，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描述不得分。
	项目人员培训	6	针对本项目所需各岗位人员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且岗位职责定位准确、培训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所需各岗位人员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且岗位职责定位准确、部分培训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提供了部分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岗位职责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有简单的培训内容和计划安排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配备	7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软件、比赛设备计划详细，配备齐全合理，数量和性能满足本项目需要，适用程度高，得 7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软件、设备计划详细，配备合理，部

			分软件、设备适用程度有待完善，得 4 分；投标人有拟投入使用的软件、仪器设备计划，配备及适用程度有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管理措施	8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投标人解决问题能力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具体，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 8 分；投标人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了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欠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片面，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单一粗略的，得 4 分；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低下，未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偏离实际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	7	比赛现场配备有专业服务安全保障团队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安保措施得当，响应及时，并配有相应的安全保障物资，得 7 分；比赛现场配备较少的专业服务安全保障团队人员，人员配备不足，安保措施不具体的，得 4 分；比赛现场专业服务安全保障团队人员，安防措施过于简单，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7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现目标，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基本性问题进行筛选、分析。投标人分析全面、内容详细、表述清晰的，得 7 分；分析略有疏漏、但内容表述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分析不完整，具有明显缺项漏项的，表述含糊不清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

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

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食品经营许可证；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1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11.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服务方案；
- 11.5.2 服务定位；
- 11.5.3 赛事组织方案；
- 11.5.4 项目人员培训；
- 11.5.5 设备配备；
- 11.5.6 应急管理措施；
- 11.5.7 安全保障；
- 11.5.8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11.5.9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11.5.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11.5.11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或报名不成功的；
-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



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

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3)；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5)；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 第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 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 第 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服务成果验收、服务保障等商务条款, 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未响应文件要求 (不能概括填写类似于“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方案；
- 2、服务定位；
- 3、赛事组织方案；
- 4、项目人员培训；
- 5、设备配备；
- 6、应急管理措施；
- 7、安全保障；
- 8、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9、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11、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的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包：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6:
类样本)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否□	分期情况	共分期, 此为第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小组 签字	合格□不合格□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

			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2	(货物: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城阳一中信息学国赛承办-服务项目1包 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